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開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 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承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 (請以止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 -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登記股份(附註2)			簽署 ^(附註4)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數目 (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							
	配發及發行483,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							
	日之認購協議及(在下文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							

3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定其薪酬。

-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
- 因有關。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 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之投票,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 4. 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6.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在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委任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 事,自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